

附件 11:

嘉祥县新纳入监测帮扶对象 公 告

根据《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<山东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>的通知》(鲁乡振发〔2023〕3号)有关政策规定要求,经入户核实、信息比对、村民主评议、镇审核、村公示、县复审等程序,我县万张街道西四村焦国华1户4人符合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纳入条件,经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授权县农业农村局批准,同意纳入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管理,现予以公告。

附件: 嘉祥县新纳入监测帮扶对象名单



附件：

嘉祥县新纳入监测帮扶对象名单

[illegible]